

沾益金龙“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日19时52分许，在曲靖市沾益区沪瑞线K2584+525M（金龙街道）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沾益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金龙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沾益大队、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组成的沾益金龙“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沾益金龙“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谭**驾驶大型普通客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撞到未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的潘**，导致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系云 D01908D 大

型普通客车所属单位，法人代表：詹**，住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成立时间：2020年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MA6P9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交运管许可曲靖字53030000****号，业户名称：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住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金叶路中段，经营范围：城市公交客运，核发机关：曲靖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时间：2021年12月19日。公司员工20人，驾驶员57人（其中A1驾照54人，A3驾照3人），新能源公交车辆54辆。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根据马龙城乡公交沾益分公司《关于调整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暨安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公交安发〔2025〕07号）文件，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詹**（法人），副组长王**（副经理）、张**（副经理），成员吴**（经理助理）、王*（安全科科长）、翟**（办公室主任）、陈**（客运站副站长）、孙**（安全科副科长）。

2.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

詹**,男,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经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A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王**,男,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副经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张**,男,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副经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A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吴**,男,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经理助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王*,男,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安全科科长,《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翟**,女,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办公室主任,《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陈**,男,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客运站副

站长，《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孙**，男，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安全科副科长，《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3530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詹*，女，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安全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3530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申**，女，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安全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15350****，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张**，女，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安全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15346****，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3.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该公司建有《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安全运输组织制度》《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值班和领导带班制

度》《“黑名单”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公交车卫星定位装置（含视频）安装维护及监控管理制度》；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件）应急救援预案》《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部反恐维稳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建立了“一车一档”，云 D01908D 大型普通客车《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车辆技术档案》编号为 09。云 D01908D 大型普通客车二级维护保养正常履行等级评定、年度审验和车辆保险有效。

4.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该公司根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落实安全隐患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每月对进站车辆开展安全检查，重点节假日或重要时段开展专项排查，建立并落实了隐患整改跟踪制度，认真填写客运站安全隐患或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汇总表，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5.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该公司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由公司内部管理，制定了《定位装置（含视频）安装维护及监控管理制度》，配备了 3 名道路运输 GPS 安全监控操作人员 24 小时实时监控车辆动态，认真填写车辆动态监控值班记录，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纠正（消除）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

6.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该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每月由公司安全机务科组织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 57 名驾驶员开展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云 D01908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谭**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完成了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2025 年 4 月 2 日，王**副经理在微信群（沾益公交安全管理微信群）向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通报了事故情况并提

出下步工作要求。4月3日，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通报事故情况，詹**总经理对相关工作安排部署。

（三）车辆基本情况

云D01908D大型普通客车，为“海格”牌KL06816GAE****型大型普通客车，该车发动机号：D0904022108****，车辆识别代号：LKLA6DIC6MA77****，使用性质：公交客运，车辆运营路线：沾益至白水，机动车所有人：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登记住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龙华东路198号，核定载人数32人，该车于2021年12月29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为PDZA20245303000024****，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为：PDAA20245303000020****，肇事时由谭**驾驶。2025年4月8日，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曲恒通〔2025〕车鉴字第0403号）司法鉴定意见：云D01908D大型普通客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和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视频速度约为58km/h。

（四）驾驶人及行人基本情况

1.谭**，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530328*****25，系云D01908D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金龙街道东海社区居民委员会松毛桥村44号，持驾驶证号为530328*****25，档案编号为53030193****的“A1”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号：530328*****25，资格类别：经营

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30年10月8日。经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所出具的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告知记录，谭**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0mg/100ml。经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现场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结果：谭**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吗啡、冰毒阴性。

2.潘**，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532201*****15，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潘家洞村委会潘家洞一村245号，肇事时系路上行人，在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沾公（交）鉴（尸）字〔2025〕09号）鉴定意见：潘**系交通事故致颅脑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日，谭**驾驶云D01908D大型普通客车沿沪瑞线由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向沾益区客运站方向行驶（核载32人，实载乘客0人），19时52分许行驶至曲靖市沾益区沪瑞线K2584+525M路段，所驾车辆前部右侧与由东向西横过道路的行人潘**相撞肇事，造成潘**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道路情况。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沪瑞线K2584+525M路段，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沾益区城区方向，北至沾益区天生桥方向，道路属国道，事故路段由北向南下坡，坡度 $i=-2\%$ ，路面为干燥的沥青路面，系混合式交通，道路中央由黄色单虚线将道路划分为两相向车道，单向车道宽均为3.4米；道路东侧为一厂区，西侧为曲靖市沾益区盛沃农机有

限公司。在曲靖市沾益区沪瑞线 K2572+112M 处白水至天生桥方向设置有限速 40km/h 的限速标志，在曲靖市沾益区沪瑞线 K2581+612M 处天生桥至沾益城区方向设置有限速 30km/h 的限速标志，在曲靖市沾益区沪瑞线 K2583+910M 处沾益超限检测站至沾益城区方向设置有限速 20km/h 的限速标志。

2.车体痕迹。云 D01908D 大型普通客车：车长为 8.14 米，宽 2.35 米，高 3.02 米。经现场勘验：①前挡风玻璃在 104cmx130cm 范围内检见挡风玻璃碎裂及裂纹，该范围距离车辆右侧缘 0cm，距离地面高度 128cm；在其右下角处检见 33cmx33cm 的类圆形挡风玻璃碎裂，其中心点距离车辆右侧缘 41cm，距离地面高度 144cm。②前脸右侧在 20cmx10cm 范围内检见新鲜碰撞痕迹并向内凹陷，该范围中心点距离车辆右侧缘 65cm，距离地面高度 90cm。③前保险杆右侧在 4cmx3cm 范围内检见新鲜碰撞痕迹并向内凹陷，该范围中心点距离车辆右侧缘 65cm，距离地面高度 45cm。经检验该车其他未见异常。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因后续的赔偿正在协商之中，直接经济损失待评估。

（八）其他情况

经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气象观测站资料查询统计：2025 年 4 月 1 日，金龙街道金龙自动站 19 时气温 9.2℃，小时极大风速

3.9 米/秒，20 时气温 9.0℃；小时极大风速 2.9 米/秒；3 月 31 日 20 时至 4 月 1 日 20 时，未出现降水或雷电活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 20 时 4 分谭**拨打报警电话称：“天生桥小海子加油站，云 D01908D 撞到行人，行人受伤，请求处警”。接警后，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按照指令立即处警，及时开展调查访问及现场勘查工作，同时向值班领导吴**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处警民警到达路段事故现场，伤者被救护车载离现场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处警民警对事故现场开展勘验工作，由亚**担任指挥员兼记录人，吴**担任拍摄人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勘验工作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20 时 23 分开始，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23 时 10 分结束勘验工作撤除现场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 19 时 57 分谭**拨打 120 急救电话，19 时 59 分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120 急救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急救工作，20 时 35 分送至曲靖市沾益区第一人民医院，经医生现场查看要求转院，20 时 41 分转送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1 时 32 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疗、民政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全

力做好人员救治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遇难者遗体已火化安葬，后续的赔偿正在协商之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疗等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响应，迅速赶往现场开展救援、现场管控和处理等工作。遇难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肇事路段交通得到有效管控，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30328120250000020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现场勘查、综合分析认定谭**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故路段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潘**在没有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道路上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不足，未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谭**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潘**承担此事故的次

要责任。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潘**，肇事时系路上行人，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谭**，女，群众，肇事时系云 D01908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刑事立案，6 月 16 日移送至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系云 D01908D 大型普通客车登记单位，经调查，该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各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安全事故案例分析警示教育，认真开展 GPS 动态监控视频巡查和应急演练。在本次事故中，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已履行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驾驶人、行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谭**，道路交通安

全意识不强，在视线不好的情况下未认真观察前方路面情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行为对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巨大的威胁。行人潘**在没有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道路上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不足，未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对驾驶员、GPS 安全监控操作人员管理培训

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交管部门、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驾驶员的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效防范交通安全事故发生。马龙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分公司要加强道路运输 GPS 安全监控操作人员的管理培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实时监控，及时提醒、纠正（消除）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爲，确保行车安全。

（二）加强路面管控

强化辖区国道、省道、区乡道路以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充分利用辖区道路科技管控设备，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等重点车辆和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严查严处准驾不符、车辆逾期未检验、超员、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二、三轮摩托车无证驾驶、违法载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

通违法查处力度。充分发挥辖区交通安全劝导站作用，强化宣传提示，劝导和制止农村地区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消除路面风险隐患。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

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要以“六月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好报刊、电视、广播及微博、微信等媒体手段，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超速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达到曝光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要大力开展“亮屏行动”，充分利用户外LED显示屏、电子大屏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窗口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温馨提示语，全面提高广大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沾益金龙“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23日